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文龍

監 護 人 楊美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固定加計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並以3期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104年0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1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即104年03月27日起至111年03月27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計息利率按聲請人房貸季指標利率加碼激動調整而調整

01 (目前為年息利率12.58%計算中)，又約定倘債務人本息遲  
02 延履行時，另依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所載之計算  
03 方式計收違約金。

04 (三)今因債務人僅繳付部份本息後，自108年02月02日起即未依  
05 約正常還本付息，且貸款契約原約定之到期日業已屆期，債  
06 務人應即全部清償所有負擔，惟屢經聲請人催討仍無效果，  
07 此均立有書面為憑。

08 (四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  
09 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影本為證(原本如奉 鈞  
10 院通知，當即呈送核對)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  
11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12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  
13 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個人信  
15 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、繳息紀錄、家事公告查詢結果  
16 均影本各乙份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6 行聲請。